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6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以“高价”“低价”“买空”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资料》等申报资料,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人员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自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在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切实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决策、论证咨询、长期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密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1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2日
● 权益授予数量:230.00万股
●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0万股,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核查意见。

2.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相关异议,并于2026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市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4.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3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5.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向符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3月2日
2. 授予数量:230.00万股
3. 授予人数:16人
4. 行权价格:44.8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由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 有效期:行权期和锁定期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二)行权期和锁定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公告。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但出现异常情形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异常情形结束之日起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消除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每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示:

行权次数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限制,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则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不得行权。

在上交所停牌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行权或进入下期行权,并由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原则性原则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在每期行权各次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何文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13.04%	0.26%
2	白海阔	董事	20	8.70%	0.17%
3	杨晓波	财务总监	20	8.70%	0.17%
4	曹勇	财务总监	10	4.35%	0.09%
5	殷明	董事兼秘书	10	4.35%	0.09%

	合计	90	39.13%	0.78%
1	核心骨干员工(11人)	140	60.87%	1.22%
2	高级管理人员	140	60.87%	1.22%
3	董事	20	8.70%	0.09%

注:1. 股票期权授予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等原因不得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激励对象授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2.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2.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3月2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30.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80元/股。

(四)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2日对授予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9.07%、14.39%、14.23%、14.98%、14.78%(分别取上述权证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2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0.00万股,预计计入股权激励成本为1,275.67万元,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30.00	1275.67	292.78	330.48	293.08	229.09	119.38	16.86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的情况有关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激励期权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2.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